

宁波勋辉电器有限公司喷塑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9月12日，宁波勋辉电器有限公司根据“喷塑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北仑大碶街道庙前山路178号。

性质：技改。

产品：喷塑件。

规模：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340万件喷塑件。企业年生产300天（240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7年4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勋辉电器有限公司喷塑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6月9日获得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意见（仑环建[2017]44号）。

生产项目于2017年6月开工建设，2017年8月竣工并进行调试。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45号），本项目不在该名录范围内，因此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本项目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项目从开工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12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67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勋辉电器有限公司喷塑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生产产品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喷塑粉尘处理工艺由原环评的“滤芯除尘+布袋除尘”调整为实际建设的“滤芯除尘”。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岩东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喷塑烘干和固化采用电加热。废气主要为喷塑废气和塑粉固化废气。喷塑废气经“滤芯除尘设备”处理后15m排气筒×2根高空排放；塑粉固化废气经“滤芯除尘设备”处理后15m排气筒×2根高空排放。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区域，针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垫等措施；加强对各种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废滤芯。废滤芯由供货单位定期回收利用。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存在环境风险源。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设有废气排气筒4个，设有废气监测口。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要求“以新带老”统筹安排公司污染治理，无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环保审批部门对项目环评审批决定中，未对各类环保设施提出处理效率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宁波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9 日、7 月 1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报告编号：EMBGJCGL16611555Z）：

(1)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 1#、2#喷塑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1#、2#塑粉固化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2)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东侧、西侧、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厂界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废滤芯。废滤芯由供货单位定期回收利用。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按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浓度核算，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均符合项目环评报告表要求控制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

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勋辉电器有限公司喷塑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2018年9月12日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宁波勋辉电器有限公司	胡贤钢	环境管理	13777170048
宁波勋辉电器有限公司	郁伟凯	总经理助理	13736011580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恒通机械设备王海江 <small>经营部</small>	王海江	经理	13967895066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印江侠	项目经理	
宁波清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顾淑微	项目负责人	13738435127
宁波清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朱祖成		15757872653
宁波市环境监测中心	朱端		13586525917
宁波市环境监测中心	郁工毛		13905743049
宁波市清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孙伟伟		18724620255

